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30008674C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長程計畫（原高雄港外海貨櫃中心及過港聯外道路開發計畫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長程計畫（原高雄港外海貨櫃中心及過港聯外道路開發計畫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本計畫抽砂與回填面積大，對海岸穩定、海底地形之可能影響，應以現場調查數據修正數值模擬，進行較大範圍之地形變化模擬。
- 二、應進行現場監測及水工模型試驗，配合數值模擬，評估本計畫對高雄市「中區污水處理廠」之海洋放流及附近海域（包含旗津海水浴場）水質之影響。
- 三、應協調高雄市政府對計畫區週邊交通之衝擊，提出交通疏解計畫。

四、應廣為收集其他海域生態調查資料，評估開發及營運期間對海域生態之影響，並估算其影響恢復所需時間。

五、應就施工期間對林園專用漁業權區及鄰近漁場之可能影響，提出與當地漁民溝通辦法。

六、應補充開發所需塊石之可能來源。

七、應補充調查、分析預定抽砂區及鄰近河口之底質性質。

八、應再檢討本案場址是否有其他替代位置或方案。